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45,406,295股
发行股票价格:4.40元/股
募集资金净额:624,938,929.03元

四、发行对象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对象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对象数量共156名,其中包括了5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8名机构投资者以及前20名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且非限售的16名股东。

经营范围:基金业务、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Lists variou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同制定本次发行承销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 认购比例, 认购金额. Lists the top 10 investors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s.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Hengxi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1995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张平甫
董事长:张平甫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